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補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

96.10.11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1.01 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1 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06.19 第 1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第 1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第 1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1.04 第 20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第 2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0 第 5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第 70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8 101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3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意願與品質，強化生涯輔導，提高讀書風氣，特制定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參、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五人以上（含）即可組成讀書會提出申請。

肆、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各讀書會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學生讀書會，同一成員不得擔任二會(含)之申請人，參與讀書會則不在此限。
- 二、所有申請案，經本中心審核後擇優予以補助。
- 三、審核原則，將考量計畫的完整性與可行性，以及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審查標準另訂之。
- 四、審核結果將於截止收件後二週內公告。

伍、實施方式：

- 一、以本校研究生擔任主讀人之讀書會形式為主。
- 二、讀書會之辦理每次以二小時計，每月二至三次為原則，每學期至少不得少於五次，每學期補助以二個月計。
- 三、主讀人由各讀書會自行邀請一至四名擔任，人選以本校各系所之研究生為原則，若需另覓適當人選，請敘明理由。
- 四、各讀書會應設置一名會長，負責處理讀書會各項事務。
- 五、讀書會內容以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個人身心成長及生涯輔導、師資培育等主題為原則(優先補助非社團、非語言學習、非考試、非證照準備、非課程教科書目之讀書會)。

陸、補助方式：

一、主讀人、會長及成員依本中心工讀生或臨時工資支給標準，以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注意事項或各專案支給標準給付。各讀書會每學期以新臺幣捌仟貳佰元為上限(外籍學生需檢附勞委會職訓局之工作證明方得領取臨時工資)。

二、經核准讀書會亦給予行政補助。補助項目為資料影印費，每學期最多補助新臺幣壹仟捌佰元，需檢具核銷。

三、獲補助讀書會應依規定簽核主讀人、會長及成員工讀聘案及結報行政補助。

柒、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各讀書會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並繳交讀書會紀錄表，並於學期補助期限的最後一個月內完成讀書會成果報告，以此做為工讀費補助之依據。

二、讀書會提供之紀錄與報告，由本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並擇優獎勵。

捌、注意事項：

一、讀書會之辦理時程，應確實依照各讀書會所提計畫辦理，需達到規定辦理次數，本中心將依計畫所訂時間不定期前往訪視，若變更時間及地點者需事先告知本中心。

二、各讀書會於每學期末辦理結束後，應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並製作活動紀錄(含活動照片、書面紀錄及成員回饋意見，紀錄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及成果報告，送交本中心。各讀書會亦須同意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內容，刊載於本中心網站及本中心電子報以供展示交流之用。

三、各讀書會應推派代表於每學期末參加本中心主辦之讀書會期末成果發表座談會並分享學習心得。

四、讀書會當學期執行期間之各項參與紀錄，將列為爾後申請之審查參考，未能配合上述任一規定之讀書會小組，次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玖、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